

「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使用規範聲明書

緣本公司與

(下稱)共同進行業務合作，業於民國(以下同) 年 月 日簽訂「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業務合作契約書」(下稱本契約)，規劃以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下稱開放API)之方式，取得業務交易以外之產品與服務公開資料(以下稱公開資料)，以提供使用者公開資料查詢服務(下稱本服務)，業務合作範圍包含 。

為促進前開業務合作目的之達成，本公司擬加入並使用 貴公司建置之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提供之各項服務，本公司茲聲明已充分瞭解並承諾恪遵下列使用規範及約定事項，並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與履行輔助人共同遵守：

一、開放API及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使用規範

- (一)本公司使用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之業務、規格、技術及資訊安全標準，不得低於或抵觸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或經「開放證券推動委員會」核定、或 及 貴公司指定之「技術規格及安全控管規範」之要求。
- (二)本公司於本服務上線前，應於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之測試環境完成測試驗證，並於接獲 測試及審查合格通知時，於 指定日期完成本服務上線，如逾期且未經 核准展期而遭暫停執行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時，絕無異議。
- (三)本公司就 貴公司依 指示所提供作為介接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系統及取得其公開資料之驗證參數(下稱本驗證參數)，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負擔保管責任，不得轉供或分享予第三人使用，並禁止有出借、轉讓、販賣或設定權利之行為。
- (四)本公司應以本驗證參數介接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向 存取公開資料，對本驗證參數之錯誤、竊改、洩漏所致自身或他人受有損失之情事，應自負一切責任。如發現或知悉本驗證參數有遭竊取、竊改、遭

他人非法使用或有資安駭侵事件等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安全措施，並立即通知
及 貴公司並申請辦理變更作業。

(五)因業務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變更開放API之規格、技術及資訊安全標準之必要，本公司於收受
或 貴公司書面通知後，願配合於指定合理期間內進行調整，如無法完成調整而遭暫停或終止使用開放API時，絕無異議。

(六)本公司於履行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或使用開放API時，若發生異常事故、重大缺失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資訊系統異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虞時，應立即通知
及 貴公司，並應即時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各方關係人可能造成之影響。

(七)本公司於使用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時，應自行採取防護措施，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係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各項服務，貴公司就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轉傳之資訊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之正確性、即時性、可行性、相容性、無瑕疵性、安全性、無中斷性及無損害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八)本公司得透過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連結至
指定系統，但 貴公司對該
系統內之內容、服務、硬體設備、軟體或程式等，均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九)貴公司不保證本公司及
與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間資料傳輸速率；倘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或使用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各項服務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由本公司或
自行負責。

(十)因其他與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連線的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其他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於 貴公司之事由，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本公司或
損害時，其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由本公司或
自行負責。

(十一)本公司承諾如違反上述事項或本契約或其他因素致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不得再行使用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並充分瞭解 貴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本公司使用，絕無異議。

二、資訊安全聲明

- (一)本公司應遵循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或經「開放證券推動委員會」核定之業務自律規範、技術規格及安全控管規範及 或財金公司公告或通知之相關作業標準，並應加強自身資訊系統設備之維護及管理，採行具體有效之資安管理措施，不得從事駭客攻擊、病毒植入、惡意程式或其他任何不法行為，並應注意就其軟體安裝、資料存取與使用相關資訊資產或電腦軟硬體設備過程中，防免第三人可能利用本公司與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及 連結之相關渠道進行上開不法行為或致其他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之使用者或 貴公司受有侵害之虞。
- (二)除本聲明書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履行本契約、使用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如有致生資訊系統異常或資訊安全事件、資安駭侵等，或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資通安全政策，或有損使用者權益之虞時，應於上開事項發生時立即通知 貴公司、貴公司及使用者，並採取應變作業、防止事件擴大及保全證據等處理。
- (三)倘若涉及本服務相關系統之重要變更，本公司應於五個營業日前通知 貴公司，但因緊急情況而有立即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者，應即時通知 貴公司及使用者。

三、權利歸屬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承諾下列權利歸屬約定事項：

- (一) 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使用之軟體或程式，以及該平台提供之所有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程式、檔案、影像、資訊、資料、網頁設計、網站架構規劃、網站畫面的安排等文件、資料、資訊)其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屬 貴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 貴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同意或依第四條除外規定得對第三人揭露外，本公司不得重製、下載、改作、編輯、出租、出售、散布、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連接介接、超連結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之全部或一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 貴公司或其他權利

人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貴公司得因業務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單方修改、變更、更新、置換或停止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之全部或一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使用規範、軟體或程式、相關作業規範及介接標準等)，無須事前徵得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者，即視為本公司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變更或更新等異動內容；並視為同意配合於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指定之合理期間內進行作業或系統之調整。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承攬人、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等；下同)因執行本契約及使用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所交付、取得或知悉之包括但不限於文件、資料、訊息、技術、營業秘密等(以下稱保密標的)，無論其形式為口述、書面撰寫、電磁紀錄或其他任何方式，應永久保密。除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將保密標的洩露、交付、重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對外公開或私人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為本契約目的範圍外之使用：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四) 保密標的已由提供者同意揭露。
- (五) 保密標的於揭露時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料。
- (六) 保密標的由提供者提供前，接收方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七) 保密標的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且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本條資料保密義務，於本公司停止使用開放證券API管理平台後，仍有效力。

五、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公司違反本契約、本聲明書約定內容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造成

、貴公司、使用者或其他第三方受有損失時，本公司願負擔損害賠

償責任。

六、爭議處理

就本服務所生之消費爭議，應由本公司或逕行處置，貴公司
僅就所服務之範圍內提供必要之協助。

就開放證券 API 管理平台作業執行事項如有疑義或異議時，
及 貴公司均應受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就因本聲明書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爭議時，各方應本於誠信原則，以最大善意進行協商，並得先透過「開放證券推動委員會」協調之。若協調不成時，爭議當事人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法」及該協會仲裁規則於台北市以仲裁解決之。

七、本聲明書未盡事項，本公司悉依本契約所約定之各項權利義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此 致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